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于2015年3月31日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二二公司”）签署了一份《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鉴于上述事项，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彩虹精化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15号》”）对《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基于对事实和《合作框架协议》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彩虹精化就《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进行公告的必备文件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与彩虹精化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为核建二二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核建二二公司作为签约主体是真实存在的。

二、合同相对方签署协议书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核建二二公司具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合法资格。

三、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合作框架协议》由彩虹精化与核建二二公司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和协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彩虹精化与合同相对方核建二二公司真实存在，其具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合法资格，并且《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和协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_____

黄 亮_____

胡安喜_____

2015 年 3 月 31 日